

# 中華科技大學遊戲統創新設計系教師升等審查準則

105 年 09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教師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要點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資格條件，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要點之規定。
- 第三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時需繳交之著作及資料，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升等資料至少包含代表作全文、參考作第一頁、個人資料及其他教學與服務等資料。
- 第四條 本系須在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系教評會）召開前，將升等資料公告供系教評會委員審閱。
- 第五條 本系教師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 依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要點之規定，向系教評會提出升等之著作及相關資料。  
二、 本系教評會就升等教師升等之研究成果（含代表作及發表論著）、教學及服務成績等方面進行審查。審查時，申請升等教師得列席說明並答詢。  
三、 本系教評會審查表決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審理。
- 第六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前條審議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評定通知之十日內敘明理由，以書面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訴。
- 第七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